

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傳真號：2523 3207

有關：香港政制發展

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一國兩制明顯以一國為大前提，沒有一國何來兩制。一國就是以中央人民政府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，特區政府和人民都必須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管治，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從法理上和實質上都有主導權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政制改變都必須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認同，這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治國原則，如此明確和簡單的法律基本原則程序也要勞民傷財作諮詢，都是居心叵測所謂民主派有意反中亂港所做成的惡果。

香港市民一對愛國的意識很薄，所謂自由民主素求只是為利益，絕少數人有講真正民主的素質，在缺乏民主素養的情況下進行政改或普選，只會令居心叵測、反中亂港的政客有機可乘，危害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廣大居民。

基本法內所指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，明顯是指要到香港居

民有一定的素質，香港的政制、特首的誕生等事才可以有所改變。但萬變不離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事先同意。

如果香港在 07 年或 08 年就進行普選行政首長和立法會議員，絕對不乎合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意和原則。

2004 年 3 月 2 日